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人”）作为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拟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能源战略及新型储能发展政策，助力区域新能源消纳、优化电网运行架构，完善地方能源供给体系，公司全资孙公司北网新能（二连浩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网新能（二连浩特）”）持股 35%的二连浩特市国天北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天北网”）拟投资建设国天能源二连浩特市 200MW/800MWh 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承包方为内蒙古国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天建设”）。鉴于公司控股孙公司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北网”）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国天建设作为工程承包人，拟与辽宁北网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由辽宁北网承接上述项目储能系统（全钒液流储能部分 10MW/40MWh）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合同总价为 9,800 万元（含税）。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均投出赞成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国天北网存在关联关系，与国天建设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中，国天北网为项目业主单位，国天建设为项目工程承包人，公司控股孙公司辽宁北网系作为分包方承接本项目储能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业务，未与关联方国天北网直接签署合同、发生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本次交易应当认定为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权限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国天北网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拟签署《总承包合同》事项：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6 年 7 月，辽宁北网与国天北网签署《总承包合同》；2026 年 9 月，辽宁北网与国天北网签署《解除协议》，前述《总承包合同》已予解除。除上述情形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含下属公司）与国天北网未发生与本次交易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亦未与其他关联人发生同一类别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间接持有国天北网 35%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华亮亮女士担任国天北网经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国天北网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二连浩特市国天北网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1MAK7BUU450

3、法定代表人：云利平

4、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5、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二连浩特市口岸区乌珠穆沁街北、伊林大道东紫苑豪庭小区 7 号楼 1 单元 601 室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26 年 3 月 12 日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蓄电池租赁；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国天（内蒙古）新能源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北网新能（二连浩特）持股 35%；内蒙古新远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

10、资信情况：国天北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

国天能源二连浩特市 200MW/800MWh 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项目储能系统（全钒液流储能部分 10MW/40MWh）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

（二）合同概述

1、合同各方

甲方（发包人）：内蒙古国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辽宁北网新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供货范围及服务内容

（1）供货：不限于储能站区全钒液流功率系统、变流升压预制舱系统、电池管理系统、EMS 系统等各项设备的供货。

（2）服务范围：

①储能设备安装：储能电池舱、变流升压舱、电池管理系统、EMS 系统等设备的安装等。

②接线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箱内部和储能集装箱之间线缆及配管、储能集装箱与变流升压舱之间线缆及配管，升压站至储能设备光缆、超五类以太网线、光缆终端盒、配管的采购、运输、敷设、连接等工作，确保设备正常电气连接和信号传输。

③其他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储能站区全钒液流配套均衡器、制氮机、舱体接地、电缆防火、各类线缆及配套附件的敷设及连接、消防控制及视频安防系统的安装等。

④负责储能电站全钒液流设备试验及设备调试等所有工作服务。

上述内容为合同约定的主要供货及服务范围，具体内容详见相关技术文件及报价清单。

3、施工工期：2026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

4、签约合同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800 万元（含税），其中设备采购价格为 8,300 万元（含税），施工部分价格为 1,500 万元（含税）。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履约全过程价格固定不变，不予调价。

5、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甲方均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 6 个月）方式汇入乙方账户；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费用，亦由乙方通过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 6 个月）方式汇入甲方账户。

（1）首付款：甲方根据合同执行情况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合同首付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 3 天内支付首付款。

（2）到货设备款及安装款：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 10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到货设备款及安装款。乙方可按合同规定的进度发货，甲方按到货款比例及到货合同设备数量支付到货设备款。若非乙方原因导致未在最后一批货到现场 10 日内完成开箱验收，则视为开箱验收通过，甲方须在此之后的 10 日内签署到货设备已接收的证明书并支付到货设备款。

（3）预验收款：合同设备通过性能试验并进行验收（预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关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向乙方支付批次合同总价的 35%作为预验收款。

（4）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同时满足设备考核周期内无质量缺陷、不存在因乙方设备原因造成的涉网罚款、备品备件足额配齐、双方无未决索赔，且乙方已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质保期全部故障记录、运行报告等资料等全部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交易项下为分包业务，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比质比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储能电站采购安装及调试工程属于控股孙公司辽宁北网主业范围，能充分发挥公司资质优势，对公司主营业务拓展、营收规模增长具备积极作用。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交易同时也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单方面倾斜关联方利益的安排，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能够充分保障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拟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保荐人对晨丰科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储能系统采购安装及调试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肖海光　　黄福斌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7 日